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 2021-94 号

债券简称：海正定转

债券代码：110813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简称“海正杭州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工业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公司拟为海正杭州公司申请的共计 5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9,139 万元。  
本公司拟为工业公司申请的共计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265 万元；
-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外担保余额为 285,573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8 月 27 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南京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合计 5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为工业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凤起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

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期限为 2 年。

因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授权总额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正杭州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法人代表蒋国平，注册资本 103,742 万元，注册地在杭州市富阳区，主营业务为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兽药；原料药。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645,879.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335,829.81 万元，负债总额 310,050.15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143,784.32 万元；2021 年度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6,315.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895.3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海正杭州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工业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法人代表斯元龙，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工业公司属于医药商业流通企业。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80,840.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4,266.78 万元，负债总额 106,573.76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38,392.02 万元；2021 年度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30,271.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45.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工业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申请的 5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 2 年。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海正杭州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申请的 36,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

为满足海正杭州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拟为海正杭州公司向南京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的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2 年。

2、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为工业公司向上海银行杭州武林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

他授信业务，向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凤起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现担保期限将至，本公司拟继续为工业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凤起支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 2 年。

上述具体贷款事项由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向银行提出申请，经与本公司协商后办理担保手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包括与银行机构签订有关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手续。

上述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变更贷款银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相关手续。

#### **四、董事会意见**

海正杭州公司、工业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各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对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子公司项目的经营，确保项目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子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对外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直接或间接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85,5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76%，均为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对象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海正杭州公司、工业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云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